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9〕45号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 12 月份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及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廊坊市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廊政办字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布的我市 2018 年 12 月国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的 2018 年 12 月市控河流断面监测结果，对全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份，全市共扣缴生态补偿金 1600 万元。其中 COD 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：12 个达标，4 个超标 0.02-0.50 倍，扣缴补偿金 240 万元；氨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

偿金情况为：13个达标，3个超标1.29-6.58倍，扣缴补偿金920万元；总磷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：14个达标，2个超标1.61-3.13倍，扣缴补偿金440万元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COD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3个考核断面，2个达标，1个超标0.50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120万元；

大厂县1个考核断面，超标0.10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40万元；

香河县3个考核断面，3个达标；

开发区1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1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2个考核断面，2个达标；

永清县1个考核断面，超标0.02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40万元；

固安县1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1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文安县1个考核断面，超标0.20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40万元；

大城县1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氨氮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3个考核断面，1个达标，2个超标1.29-6.58倍，扣

缴生态补偿金 680 万元;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, 3 个达标;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, 2 个达标;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, 超标 2.85 倍, 扣缴生态补偿金 240 万元;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考核断面总磷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, 2 个达标, 1 个超标 3.13 倍, 扣缴生态补偿金 280 万元;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, 3 个达标;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, 达标;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, 2 个达标;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, 超标 1.61 倍, 扣缴生态补偿金 160 万元;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附件：2018 年 12 月廊坊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3 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
